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6）第118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6）第 118 号

致：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6月20日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5月26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同时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7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4,229,000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枣庄市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在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丰元化工成立于2000年8月23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07249501675的《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丰元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丰元化工2000年8月23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7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大信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3-00033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268.48万元，根据大信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3-0003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691.3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4,229,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691.3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大信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3-0000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赵光辉及其亲属赵凤芹、赵广坡、赵学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余 33 名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交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指定二名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

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胡

明

经办律师:

虞海升

李 伟

2016年7月6日